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7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傑隆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5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傑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安全帽壹個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致令該玻璃刮損而不堪使用」更正為「致令該玻璃刮損」

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不思理性處理，竟恣意毀損告訴人之汽車車窗玻璃，自屬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，行為實應譴責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其行為所造成之財物損害程度及告訴人不願和解（見偵卷第22頁訊問筆錄）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良好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未扣案之被告持以毀損犯行所用之安全帽1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、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942號

被 告 鄭傑隆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傑隆於民國112年5月5日17時5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陳飛宏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對其鳴按喇叭，因而心生不滿，遂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安全帽敲擊陳飛宏汽車駕駛座車窗玻璃，致令該玻璃刮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陳飛宏。

二、案經陳飛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傑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飛宏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行車紀錄

01 器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3張、車窗玻璃刮損照片及估價單各1
02 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03 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09 檢 察 官 賴建如

10 粘郁翎